

我县开展“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11月30日,在“世界艾滋病日”到来之际,绛县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在县电影院广场开展了“主动检测,知艾防艾,共享健康”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县民众对艾滋病的认识程度,为全县艾滋病的控制和预防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近年来,绛县以推进妇幼健康民生实事工作为重点,全力保障和提高妇幼健康水平。为加强对预防艾滋

病、梅毒和乙肝(以下简称艾梅乙)母婴传播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成立了卫计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技术指导组,并结合全县防范艾梅乙实际情况,制定了《绛县预防艾梅乙、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利用每月妇幼例会的契机,以会代训,对县乡村医院的妇幼保健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工作,使从业人员能及时掌握预防艾梅

乙的相关知识,提高技术水平。此外,不断健全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的信息系统,并邀请专业人员进行评估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活动当天,县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利用晨练的时机向群众讲解有关艾梅乙的预防知识,并为民众提供免费咨询、检测以及免费药物治疗等服务。

流感防护要趁早,保您安心过寒冬!



对于呼吸道传染病,重点在于保持所处环境的洁净,要消毒空气,保持空气流通,净化空调、通风设备等。个人可通过佩戴口罩达到洁净目的。

3、保护易感人群

由于甲型流感病毒常常出现变异,所以普通人群普遍易感。这就是为什么年年有流行的原因。如果变异较大,就有可能造成大的流行。对于抵抗力较低的人群,如超过65岁的老年人、婴幼儿、孕产妇、合并慢性疾病患者(如糖尿病、心脏病、慢性肺病、肥胖、肿瘤等)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保护易感人群首先是避免接触感染者,尽量避免到人群拥挤的地方或封闭的区域长时间逗留。

如果不能避免最好戴上口罩。对于抵抗力较低的人群和可能频繁接触患者的医务人员建议进行流感疫苗注射,可起到一定的预防作用。

流感常见症状

甲型流感不同于普通感冒,一般常见

的上呼吸道感染的表现相对较轻,咳嗽、流涕较轻,但往往出现高热,全身症状较严重,如:头痛、关节酸痛、无力、恶心、呕吐等。一般情况表现为自限性疾病(就是疾病在发生发展到一定程度后能自动停止,只需对症治疗或不治疗,靠自身免疫就可痊愈的疾病),但部分严重者可发展到病毒性重症肺炎,预后变差。

何时需要尽快就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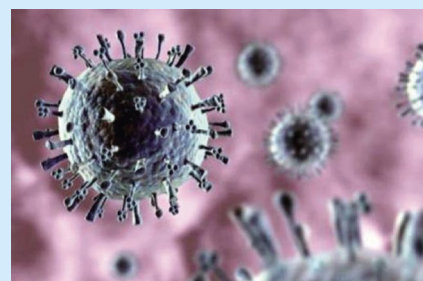
1、一旦出现以上流感样症状,应尽快就医;

2、当被诊断为甲型流感时也不必惊慌,依照医嘱服用抗病毒药物即可,一、二周左右即可康复,在患病期间避免外出做好自我隔离,保护家人和身边的人,避免劳累。

3、一旦表现为呼吸困难,或经过治疗无明显好转需尽快到医院就医,避免延误治疗

暖冬小贴士:

流感流行期间减少接触传染源对流感的预防非常重要。一旦出现诸如发热、



咳嗽、流涕等流感症状,应尽快就医,不要上班或上学,尽量减少与他人接触的机会,最好自我隔离,在家休息,避免去公共场所,直至症状发作后至少7日或自然退热后24小时,方可外出。因为即使接受过治疗,体内病毒排出时间也可能超过10日。

尽可能切断传播途径。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保持身体健康,少去人多、不通风的场所,如果不能避免最好带上口罩。避免接触出现流感样症状的病人,一旦有亲密接触流感患者的情况,可服用达菲预防。对于抵抗力较低的人群和可能频繁接触患者的医务人员建议进行流感疫苗注射,可起到一定的预防作用。

近日,北京的最低气温已经突破零下十度了!各类流感病毒也开始“跃跃欲试”。因为病毒频繁变异,人群普遍易患流感,历史上就多次发生因流感病毒引发的全球性流感事件,比如1918年的流感大流行导致了世界范围内5千万至1亿人死亡。那么流感是不是有这么可怕?究竟应该如何应对流感呢?且听我院重症医学科副主任医师柴文昭医生怎么说吧!

流感控制三原则

1、控制传播源

对传播源的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隔离和早期治疗是防止传染病流行的重要措施。对传染病确诊或疑似患者,要早期隔离和早期治疗;对接触者,要进行医学观察和检疫。

2、切断传播途径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城区洗车场点的通告

为加强我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城镇车辆清洗保洁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城区洗车场点进行清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

县城规划建成区内为车辆提供清洗保洁服务的城区洗车店、站、场、点。

二、城区洗车店、站、场、点应具备条件

(一)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具备符合核发取水、排水、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二)不得设置在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和道路路口车道分流路段旁,洗车场地范围界定标志明显,不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及绿化带洗车、停车,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和损坏设施,地面应平整坚实。

(三)在室内经营。

(四)配备以下设备:汽车外部清洗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吸尘设备;除尘、除垢设备。

(五)洗车场所面积不少于40㎡,擦车场面积不少于60㎡。

(六)洗车场所必须设置污水沉沙池和截水沟,严禁废水外流,污染周围环境;沉沙池应不低于2m×1.5m×1.5m。

(七)经营场地、门面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噪音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八)排水管必须保持畅通无阻,防止冬天冻结的现象。具备符合核发排水、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九)洗车店应有名称,应在显眼处悬挂营业执照,场内指示标志要醒目、齐全;洗车作业要文明、卫生、有序。

三、管理与处罚

县城洗车行业由交通(运管)、住建、环保、工商、公安(交警)、水务、供水等部门联合管理,各部门依据相关法规综合执法。

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城区洗车场的设置规划,按照城市规划设置洗车

区域。负责对占道冲洗、污水横流、乱吊挂、乱搭建等影响市容市貌、损坏市政设施行为的洗车场点作出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牵头对洗车污水接管不到位洗车场所进行污水入网改造。

工商质监部门:负责对无证无照擅自从事洗车行业经营的,牵头予以查处,作出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理。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现有不符合排污标准的洗车场点下达停业通知,责令整改合格后核发排污许可证。

交警部门:负责对影响道路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洗车场点予以查处。

交通运输(运管)部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规范洗车行为。对未在运管部门备案擅自经营的,根据《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缔和处罚。

水务部门:负责对洗车场所的取水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擅自凿井取水的行为依法处理。

供水公司:负责对非法洗车场(点)用水进行断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监管。

公安部门:全力配合各部门整治规范洗车场点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防止阻碍执法等行为。

四、整治时间及要求

城区内所有洗车场点须在2018年12月15日前自行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不达标的洗车场点,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对抗拒、阻挠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绛县交通运输局
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绛县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绛县环境保护局
绛县水务局
绛县公安局
绛县供水总公司